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彦通信”、“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创业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kycomm Communication Corp.,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北环大道9116号富华科技大厦A4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05月19日

联系方式：0755-8616795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警用器材、安防、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国家明令禁止的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卫星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直放站及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及其它限制项目；产品须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证书后方可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以移动通信技术为基础，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融合计算技术的基础研发及该等技术在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应用研发。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各地执法部门提供有关公共安全管理的软硬件产品，

以提高各地执法部门（主要是公安部门）执法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是由数据采集产品、数据分析产品构成的软硬件结合产品。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8,729.47万元、19,506.24万元、17,010.23万元和4,549.78万元，其中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实现的收入平均占比超过90%。

从用途来看，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数据采集产品和数据分析产品。数据采集产品一般安装在户外立杆、重点道路卡口及交通站点等，与摄像头等设备共同对某一区域进行日常数据采集，实现安防、犯罪打击、公安安全管理的目的。数据分析产品是对前述采集的日常数据以及其他途径获取的多源数据进行分析及应用，以实现提高公共安全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目的。

从工作原理来看，数据采集产品是安装嵌入式软件的硬件设备，以空口接入方式获取当前移动网络传输的数据包，解析控制面网络协议，还原数据包中的信息；并根据相应接口标准，对数据进行汇聚储存。数据分析产品是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的技术原理，对不同结构数据、不同标准数据、不同类型数据进行清洗、治理、融合计算。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各地公安部门客户。公安部门通过组网建设数据采集产品并与数据分析产品组合使用，可以对辖区内与人流、车流等相关的数据进行采集、分析，从而提高执法效率。基于在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开始拓宽产品线至军工客户领域和民用领域。

公司同时具备公安和军队领域的生产、销售资格，并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重点销售区域为广东、重庆、云南、四川、河北等省市。公司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市场销售和服务体系，为公司产品继续向全国市场的深入拓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依靠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实战经验，形成了包括2G产品、3G产品、4G产品和智慧警务、智慧城市、军工产品等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拥有了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相关的一系列自主知识产品。

（三）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等资质。截至目前，公司合计拥有发明专利11项、软件著作权104项，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发明专利41项。公司拥有实力较为雄厚的自主研发团队，目前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51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64.53%。公司核

心技术人员在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基础架构、移动通信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等方面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对未来相关技术发展趋势也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研究，能够有效应对市场需求的持续更新和变化。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研发力度：在数据采集功能方面，向提升数据采集能力、设备小型化和功能持续升级等方向发展；在数据分析功能方面，向拓展接入数据来源、深化数据算法、深度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强化智慧警务服务等方向发展。

（四）研发水平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在深圳、重庆建立了研发中心，职能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深圳研发中心	侧重于系统总体、关键技术及算法、硬件系统开发、样机制作、测试和试验、外协加工等工作
2	重庆研发中心	侧重于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的 SaaS 平台 CPIP 的研发、测试及现场部署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情况、自身研发方向和客户实际需求，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规模按营业收入年初预算的10%左右制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含股份支付）累计金额为6,101.47万元，占营业收入累计金额的比例为10.20%，包含股份支付的研发费用累计金额为6,851.84万元，占营业收入累计金额的比例为11.46%。按各年度来看，公司每年实际投入比重因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年初预算的差异而略有偏差。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811.57	17.84	1,474.55	8.67	2,318.86	11.89	1,496.49	7.99
股份支付	-	-	-	-	602.11	3.09	148.26	0.79
合计	811.57	17.84	1,474.55	8.67	2,920.97	14.97	1,644.75	8.78

注：1、占比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2、股份支付为仅包括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

公司从2017年开始对研发人员进行了两次较大规模的股权激励，分别是2017年6月和2018年1月。公司由此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也较大。股权激励已经成为公司吸引、激励研发人员的重要方式。

3、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与专业院校、科研机构建立联系，引进了一批专业基础良好、具有开拓和奉献精神的科研人员，不断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51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64.53%。公司的研发团队致力于通信技术、软件技术、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等公安行业的应用开发，研发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涉及移动通信、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软件开发等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与技术功底，经过长期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

(2)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侯怀德、李志良、戈东、郑耸、林捷嘉和罗仕杰，报告期内不存在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同时其也适用于公司的绩效考核及其他激励制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权有禁售期限限制，其已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4、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技术人员在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和电路板设计等关键领域进行自主研发；而就部分子系统（子项目）或部分辅助功能采用合作研发的方式，以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合作研发的软件主要是数据分析软件PIP、CPIP研判平台和TY6800分析软件的子系统（子项目）。即，公司在自主搭建PIP、CPIP研判平台和TY6800分析软件整体架构的基础上，将部分子系统（子项目）委托给具有成熟技术经验的合作伙伴进行定制研发，以丰富该等数据分析软件的功能，并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在与合作方就技术要求进行充分沟通后，双方签订委托开发合同，约定开发进度安排、价款支付、知识产权归属、双方权利义务、保密责任等内容。项目开发完成后，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序号	合作主体	合作项目	金额	支付方式	成果分配
2017年度	1	深圳市国脉畅	布控重构项目	265.00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完成测试后 40%，交付完	公司所有

所属期间	序号	合作主体	合作项目	金额	支付方式	成果分配
2018年度		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毕且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 29%	双方共有；如果项目中使用了受托方专有的技术成果，则受托方自动授权委托方使用这些技术成果的权利
	2		通讯代理重构项目	240.00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完成测试后 40%，交付完毕且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 29%	
	3		车内人像信息采集项目	165.00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完成测试后 40%，交付完毕且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 29%	
	4		移动车辆周边车牌信息采集项目	210.00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完成测试后 40%，交付完毕且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 30%	

注：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由于研发项目涉及的产品为公安专用产品，双方就保密措施作出特别要求，主要包括“受托方在完成项目开发并移交给委托方和获得委托方验收确认后，应将项目涉及到的开发文档一并移交给委托方，受托方不再保留除本合同和项目验收文件外的其他任何文档”等内容。公司还就部分合作开发项目与合作方签署《信息保密协议》。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2,461.17	36,158.31	30,123.51	30,66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807.15	27,661.34	24,568.61	19,393.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5%	24.33%	19.69%	37.92%
营业收入（万元）	4,549.78	17,010.23	19,506.24	18,729.47
净利润（万元）	1,145.81	5,192.73	6,220.22	7,09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45.81	5,192.73	6,220.22	7,09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72.19	5,004.86	7,014.15	7,58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9	0.83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9	0.83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20.15%	28.22%	4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06.24	3,635.01	-351.79	6,308.38
现金分红（万元）	未分配	2,100.00	2,000.00	未分配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84%	8.67%	11.89%	7.9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盈利预测的风险

为便于投资者进行判断，公司在2020年1-6月经审计财务报表和2020年1-9月经审阅财务报表基础上编制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天健会计师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3-562号）。经预测，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253.87万元、实现净利润5,652.89万元。

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已签订单情况（含已签署合同订单或已中标订单）、订单执行情况、各项税费预计发生情况、减值损失预计情况进行编制的。由于预期事件通常受到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从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发生已签订单取消或者延迟、在执行订单进度不如预期、正在洽谈的业务无法达成合作、各项成本费用大于预期、发生超出预期的减值损失等情况，可能导致实际结果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故公司存在无法实现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的风险，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盈利预测数据。

2、行业及市场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公安部门，公司及所处行业的订单规模取决于政府预算中对公共安全领域的投入。如果未来政府预算中对公共安全领域的投入下降，将会对公司和所处行业订单的稳定及持续性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向各级公安部门的销售模式为达到限额标准的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未来各级公安部门采购的限额标准、管理审批权限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各级公安部门如存在系统一体化趋势，即仅采用少数企业的产品，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公司的5G等其他新产品研发、列装滞后，可能存在产品被同行业公司替代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3、受本次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本次疫情对公司的销售、研发活动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部分需要在客户网络环境下进行的研发工作因无法出差在今年2-3月受到较大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在疫情期间无法进行客户拜访、产品演示、商务谈判等工作。这可能对公司2020年的新签订单和在手订

单数量产生不利影响。

受本次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正在执行的订单可能存在安装验收工作延后或验收报告出具时间推迟的情形。这将影响公司短期内的收入确认和销售回款。如疫情再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短期内无法改善，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疫情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技术风险

（1）公司核心技术领域更新迭代较快，存在新技术创新失败和原有技术落后被淘汰，导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的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属于横跨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的综合性产品。上述各技术领域均在不断的更新迭代，移动通信技术由4G向5G升级，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等也在不断优化。目前，公司各方面均开展了研发工作，储备了相关技术，以确保公司产品在性能、成本等方面拥有竞争优势。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未能及时应对技术创新和进步，或由于科技创新失败或技术升级迭代失败、研发失败、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原有技术落后被淘汰等情况，导致产品失去竞争能力而被替代，进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作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11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4项，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发明专利41项，同时公司还拥有较多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构成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可能存在由于核心技术泄露而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知识产权侵权及无法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11项发明专利、104项软件著作权和11项商标。公司目前取得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来申请的知识产权与其他企业可能存在潜在纠纷，其他企业也可能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一旦上述情形发生，不论其是否属实，公司均需要花费一定的人力物力去应对。公司目前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发明专利41

项。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受理、初审、公布、实审以及授权五个阶段，所需时间较长且存在最终无法获得授权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可能存在由于侵权和被侵权的行为出现纠纷，导致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存在申请的专利、著作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无法及时取得或无法取得的风险。

5、经营风险

（1）成长性风险

公司是以移动通信技术为基础的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供应商，同时具备公安和军队领域的生产、销售资格，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公安部门。公司已经在业务资质、产品线、核心技术、客户基础、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729.47万元、19,506.24万元、17,010.23万元和4,549.7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093.35万元、6,220.22万元、5,192.73万元和1,145.81万元。

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多个方面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必须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研发投入力度，以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2）订单获取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公安等政府部门和集成商，其中向公安等政府部门销售的订单需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政府采购一般需履行“预算编制和审批、合格供应商评审和入围、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签订合同、安装验收”等一系列程序，流程相对较长。同时，行业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需具备相应资质，及满足不同采购单位对供应商能力的特定要求，因此公司订单获取的影响因素较多。公司向集成商销售的订单则需同时满足最终用户和直接用户的各项要求，订单获取同样受多种因素影响。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各地财政预算金额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变化、订单来源变化等因素导致订单量下降、部分订单被取消或变更的风险，上述因素如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造成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波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地区依赖，在重庆地区实现的收入较多。未来如果在重庆等重点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且在其他区域无法持续获得订单，公司2020年度和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因此将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3）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安部门客户采购通常履行政府预算、采购制度，具有较明显的上半年立项、预算、供应商资格评审，下半年履行政府采购流程、签约、验收的特点。公司主要以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标准，因此第4季度确认的收入占比较大，收入分布呈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季度	646.33	14.21	508.14	2.99	1,324.41	6.79	1,297.64	6.93
2季度	3,903.45	85.79	2,049.77	12.05	7,601.55	38.97	3,381.62	18.06
3季度	-	-	4,761.08	27.99	2,442.53	12.52	3,594.84	19.19
4季度	-	-	9,691.25	56.97	8,137.75	41.72	10,455.37	55.82
合计	4,549.78	100.00	17,010.23	100.00	19,506.24	100.00	18,729.47	100.00

其中，2018年2季度营业收入较高，主要是该季度单一大项目深圳市公安局项目完成验收，公司确认相关收入4,685.78万元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第1季度收入占比最小、第4季度收入占比最高），而费用在年度内较均衡发生，由此可能导致公司第1季度、半年度或前3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的情形。

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应以中期的订单数据和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注意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甚至出现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4）销售区域及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1	广东	552.15	1,404.30	7,157.08	6,326.44	15,439.97
	其中：深圳地区	509.32	669.69	6,708.21	4,561.23	12,448.45
	非深圳地区	42.84	734.61	448.87	1,765.21	2,991.53
2	重庆	2,847.35	3,775.74	3,553.51	5,198.75	15,375.35
3	云南	3.23	774.10	1,184.13	3,150.34	5,111.80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4	四川	532.59	647.66	735.19	917.44	2,832.88
5	河北	-	1,902.49	581.54	49.57	2,533.60
6	上海	-	2,149.67	77.82	-	2,227.49
7	辽宁	334.33	1,299.95	514.22	-	2,148.50
8	贵州	-	208.54	150.57	1,748.72	2,107.83
9	山西	68.58	22.58	1,550.21	200.90	1,842.27
10	广西	-	488.08	803.85	61.54	1,353.47
11	吉林	100.43	355.50	674.20	205.30	1,335.43
12	海南	-	817.60	154.31	191.45	1,163.36
13	其他	111.13	3,164.03	2,369.61	679.01	6,323.78
合计		4,549.78	17,010.23	19,506.24	18,729.47	59,795.72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相对集中，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为全国各级公安部门等执法机构。各地公安部门对产品的需求量受多种因素影响，主要包括当地财政预算情况、当地公安部门客户对产品的认知程度以及公司在当地的市场经营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及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重庆、云南、河北和四川等地。报告期内，公司在该等地区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06%。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重点销售区域需求量下降、竞争程度加剧，而同时新市场开拓不力导致订单数量下降，进而对财务数据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移动网络可视化行业此前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缓慢发展。从2015年我国4G移动网络开始大规模商用以来，该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预计未来随着移动网络的升级换代和大数据应用的深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目前在该细分领域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该细分领域的竞争仍较为剧烈。未来，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具有较强实力的通信行业企业、安防行业企业、大数据行业企业或智慧城市相关行业的企业可能成为潜在的进入者，与现有企业展开竞争。行业的竞争态势也将从纯粹的硬件设备竞争延伸到软硬件综合实力、系统整体功能的全方位竞争。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行业竞争者增多而导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可能存在由于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而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6）业务资质延续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包括公安部门和军队系统。公安部门和军队系统

会对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资质认证。公司于2012年取得了公安系统列装资格，于2016年取得了与军队相关的保密、生产和销售资质，同时具备了向公安系统和军队系统销售产品的资质。移动通信是一个不断迭代的过程，即由2G、4G发展到5G。公司的产品也要进行相应的更新迭代，并报主管部门进行列装。公司的NSA5G产品已经通过地方公安局测试，目前正在申请列装。5G产品研发、列装如果出现滞后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产品可能会被同行业公司替代，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现有资质无法延续、未来无法获得新业务领域所需的资质、新制式产品例如5G产品无法及时更新迭代或无法获得列装导致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7）业务和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及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是由数据采集产品、数据分析产品构成的集数据采集、转换、传输、储存、分析和应用功能于一体的软硬件结合产品。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销售，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97.75%、94.53%、90.90%和80.12%。公司可能存在由于业务和产品相对单一，导致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数据采集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各地公安部门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从2019年开始及未来，在同一底层技术基础上延伸出来的智慧城市产品和军方产品预计将逐渐实现收入，进而导致军工和其他政府部门客户数量的增加；单独的数据分析产品实现的收入预计也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8）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并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数据分析产品收入逐年上涨，但受行业4G、5G迭代的影响，公司数据采集产品收入出现下滑，导致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波动。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729.47万元、19,506.24万元、17,010.23万元和4,549.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586.63万元、7,014.15万元、5,004.86万元和972.19万元。其中，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报告期最高值即2018年度下滑12.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报告期最高值即2017年度下滑34.03%。

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处于正常状态，2020年截至目前在手订单约为1.36亿元，但如果未来新签订单和完成订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下滑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9）数据采集产品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数据分析产品收入逐年上升，但数据采集产品收入分别为18,231.67万元、18,268.24万元和10,009.49万元，2019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受4G、5G网络交替影响，部分客户推迟了4G和多制式产品的采购计划。2020年上半年，公司数据采集产品销售收入为1,238.90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19.0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数据采集产品的发货、安装、验收工作推迟。

2020年截至目前数据采集产品新签订单情况已经好转，但如果未来5G产品和其他新产品列装时间不及预期或市场开拓不力，数据采集产品收入仍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0）部分部件外协加工的风险

公司数据采集产品中主机的生产过程包括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其中，自行生产主要包括软件烧写、整机装配和测试；外协加工主要是PCB板贴片。PCB板贴片属于专业化的生产工艺，且需要较大的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公司充分利用产业链上的专业化分工，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PCB板贴片。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PCB板贴片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45.05万元、26.81万元、7.25万元和0.85万元。PCB板贴片属于成熟的电子产品加工工艺，从事的企业较多。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外协厂商引起的有关加工质量和交付周期等问题，且无法及时寻找合格替代厂商进而导致公司面临合同纠纷的风险。

（11）部分租赁场地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研发、办公等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形式取得。虽然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租赁市场较为成熟，且公司为轻资产经营模式，对特定经营场所的依赖性较小，但是如果发生出租方违约提前收回租赁场地，或是租赁到期无法续租，或是相关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等情况，公司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

迁的风险。

（12）产品结构变动较大，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品结构变动较大。2017年至2019年，公司数据采集产品呈逐年下降趋势，数据分析产品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2020年上半年数据采集产品较2019年同期下降19.06%，数据分析产品较2019年同期增长293.02%。

如果未来数据采集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同时数据分析产品增长趋势不可持续，公司营业收入将出现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6、内控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怀德和吴岩共同持有公司70.11%的股权，持股比例较高。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

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按照其意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制定、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股利分配政策等各项事务，进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管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知识密集型产品，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机制，不能打造有利于员工长期发展的平台，将会影响到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稳定和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力度。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泄密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要求，公司需采取各项措施保守相关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同时，根据公安主管部门的保密要求，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对客户具体名称、产品具体名称、产品具体性能和用途等信息进行了相应处理，以避免造成泄密。如果公司因意外情况造成国家秘密泄漏，可能导致公司失去保密资质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进而不能开展有关涉密业务，则会对公司

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泄密风险。

（4）内部管理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长，有可能因内部管理层级增加导致组织管理效率降低，使得相应的成本和费用上升。

公司可能存在管理团队无法及时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财务风险

（1）主要产品价格波动以及毛利率、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技术进步以及行业规模扩张等原因，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价格存在向下波动的可能。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较高，但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主要受自身成本控制能力、销售策略和市场竞争性定价制约。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存在整体调低价格的可能。公司存在由于技术优势减弱、产品更新速度放缓、成本控制能力下降等因素而影响毛利率水平的风险，也存在人员快速扩大导致费用上升的风险。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成本和费用提升、销售单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致使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毛利率和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2）存货减值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等构成。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224.81万元、4,621.59万元、4,617.89万元和4,719.7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38%、16.91%、13.89%和16.35%。其中，截至2019年末，公司库龄2年以上的存货余额为269.22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5.71%；截至2020年6月末，库龄2年以上的存货余额为600.41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12.3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为98.97万元；截至2020年6月末，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为157.52万元。

公司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包括已签合同尚未验收商品和推广试用商品。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推广试用商品余额分别为1,330.60万元、1,126.47万元、1,135.10万元和1,147.75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5.47%、24.12%、24.06%和23.53%，呈整体下降趋势。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客户长期试用过程中出现部分产品损坏、退货等情况，公司存货因库龄较长使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存货发生减值，进而发生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3）原材料及配件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模块、IC、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及辅料。其中，模块主要为硬盘、交换机、功放、路由器、基带模块、电源及双工器等通用硬件单元；电子元器件主要为PCB板、晶振、滤波器、连接器、接头、电感、电容、电阻、磁珠等元器件。

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生产厂家的产品定价和采购时点的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影响力较小。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供给周期变化而影响生产进度，或由于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导致成本较大波动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公安部门、集成商，付款单位包括公安部门及当地财政部门、集成商。公安部门及当地财政部门的付款周期较长并有逐年增加的趋势；随着向集成商和其他客户销售占比的提高，其回款金额和回款风险也将增加。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472.06万元、13,151.36万元、17,506.34万元和17,912.83万元（含合同资产，下同），呈增长趋势；账龄为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是22.84%、35.11%、35.40%和33.9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2次/年、1.72次/年、1.11次/年和0.30次/年。其中，公司2020年6月末2-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416.45万元，2019年末2-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为3,341.88万元，基本为西南地区部分城市公安客户欠款，其原因因为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未能按期付款。公司在以往催款过程中，始终与该部分客户保持着良好沟通。部分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公安客户因当地财政资金紧张，逾期时间较长，是较常见现象。根据公司过往经验，该部分客户的长账龄应收款虽然陆续回款，但未来仍存在产生坏账的风险。

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影

响现金流入和盈利水平。对于账龄2-3年的西南地区部分城市公安客户，由于当地财政资金安排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该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产生损失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可能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历史经验、行业客户实际财务状况及结合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订。2019年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通过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经测试，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1年以上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总额均大于迁徙率模型计算的同口径坏账准备金额。截至2019年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余额为2,212.93万元；截至2020年6月末，坏账准备计提余额为2,266.99万元（含合同资产，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美亚柏科一致，比较整个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中游水平。如按同行业最高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坏账准备测算计提金额与公司计提金额的差额分别为：319.25万元、454.65万元、323.51万元和92.03万元；上述差额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因素后，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为3.83%、6.21%、5.30%和6.83%，上述差额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因素后累计金额为1,011.03万元，占2020年6月末总资产32,461.17的比例为3.11%，占2020年6月末净资产28,807.15的比例为3.51%。另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逾期时间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测试，未发现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末，账龄在2-4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毕节市公安局2,046.00万元和应收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区分局412.00万元。虽然上述应收账款的付款来源为当地财政，最终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如果未来出现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对坏账准备风险，但仍可能存在主要客户坏账风险识别不足或客户逾期信用风险增加导致的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现金流风险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08.38万元、-351.79万元、3,635.01万元和-2,906.24万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分别为12,936.20万元、9,299.18万元和11,844.49万元和7,180.31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总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2.19%、30.87%、32.76%和22.12%。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公安部门，其付款进度与当地财政预算规模和审批进度密切相关。公司回款一般集中在下半年或第4季度，而原材料和配件采购、研发和经营支出则持续发生，这可能使得公司在季度间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错配的情形。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的周期性差异导致出现阶段性的流动性风险。

（7）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享有对报告期内利润产生影响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079），通过复审后于2015年11月2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00477）、于2018年10月16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2190），有效期均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等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子公司秦盾科技于2013年6月28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从开始获利年度2013年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申盾通信于2019年1月25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从开始获利年度2019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深国税

公告2011第9号)等规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符合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规定条件,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进项税加计10%抵减政策。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1,299.26万元、1,274.63万元、648.18万元和468.5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存在较大的波动,主要系当年软件销售额变化和税务部门核定软件退税的周期影响所致。未来,若增值税退税的进度较慢,将对公司特定年度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此外,如果国家关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软件企业资格认定复审;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享受增值税退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可能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8、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公司产品和业务涉及移动通信、互联网、大数据等领域,相关知识产权众多,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到较多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可能发生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2) 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但不排除可能出现因公司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客户产生损失而被客户退货或索赔等不利后果。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9、发行失败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与承销行为,需适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将以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该发行价格将

取决于网下投资者心理预期、市场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诸多不可控因素。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存在提供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股票发行认购数量不足等发行失败风险。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7.86%、31.25%、19.43%和3.44%。募投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公司的收益与净资产可能无法同步增长，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而降低公司的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数据（警用）采集与分析系统产业化项目”将较大程度提升公司产能。但如果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从而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3）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小。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174.48万元和96.91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末资产总额的6.70%和0.30%。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约27,818.41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约为1,400万元。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审核注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由于本次发行上市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2,5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投资者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袁功鑫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ST华龙（600242.SH）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舜天船舶（002608.SZ）首发项目、中环股份（002129.SZ）201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吉电股份（000875.SZ）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负责并担任舜天船舶（002608.SZ）2012年公司债项目、星河生物（300143.SZ）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西部资源（600139.SH）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

王鸿远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实益达（002137.SZ）首发项目，负责并担任辽通化工（000059.SZ）200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精艺股份（002295.SZ）首发项目、舜天船舶（002608.SZ）首发项目、中环股份（002129.SZ）201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金溢科技（002869.SZ）首发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并担任星河生物（300143.SZ）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舜天船舶（002608.SZ）2012年公司债项目主办人。

（二）项目协办人

赖聪聪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管

理学硕士。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广西城投企业债项目及重庆黔江城投（二期）企业债项目，参与并担任苏垦农发（601952.SH）首发项目现场负责人、星河生物（300143.SZ）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张荔女士、赵亦奇先生、谢春清女士。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分别经天彦通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由深圳市天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3日。2017年4月5日，天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7年4月23日，天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同日，天彦通信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天彦有限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8,204,749.98元为基数，按照1.576: 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由天彦有限现有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其余43,204,749.98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17年5月19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415333X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2018年、2019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11,412.95万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为11,225.08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上市规则》2.1.2条规定：“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事项	安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功鑫、王鸿远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赖聪聪
赖聪聪

保荐代表人: 袁功鑫 王鸿远 2020年12月15日
袁功鑫 王鸿远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0年12月15日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2020年12月15日
湛传立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20年12月15日
何 如

2020年12月15日

